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旅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旅基金”)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3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223,811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447,622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文旅基金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文旅基金出具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文旅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凯创意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公司股东文旅基金自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文旅基金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文旅基金	集中竞价	2018-9-14	200,000	10.22	0.163%
	集中竞价	2018-9-17	199,700	9.85	0.163%
	集中竞价	2018-9-18	600,000	9.87	0.49%
	集中竞价	2018-9-19	224,100	10.05	0.183%
	集中竞价	2018-12-14	150,000	9.55	0.123%
	集中竞价	2018-12-17	236,300	9.27	0.193%
	集中竞价	2018-12-18	394,300	9.23	0.322%
	集中竞价	2018-12-19	443,200	9.13	0.362%
合计	--	--	2,447,600	--	2.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旅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8,663,500	7.08%	6,215,900	5.08%
合计	--	8,663,500	7.08%	6,215,900	5.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文旅基金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文旅基金实际减持情况与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在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等方面均保持一致。

3、文旅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文旅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8%,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文旅基金保证向华凯创意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截至本公告日,文旅基金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文旅基金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文旅基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文旅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华凯创意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